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何咏紫女士及吳卓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文件附錄五亦載有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一股股份於同日以名義代價轉讓予連潤，本公司按面值向連潤發行及配發49,999股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即連潤)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80,000,0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透過註銷所有每股面值1.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及(c)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由3,900,000股股份組成的390,000港元，向連潤配發及發行，作為本公司向連潤購回註銷本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換股配發及發行122,007,252股新股份，因此，同意七色珠光股東已成為我們的股東。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連潤以10.0港元的代價將3,900,000股股份轉讓予爾田國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桂東電力根據桂東換股獲配發及發行 18,000,000 股新股份。
- (f)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廣發乾和根據廣發換股獲配發及發行 1,429,679 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股權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完成[編纂]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鴻尊國際	49,757,800	34.24
桂東電力	18,000,000	12.39
GX Land & Sea	12,787,724	8.80
爾田國際	7,493,138	5.16
WEIXINGZHICH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5,622,260	3.87
凌涛资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09,105	3.52
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4,760,000	3.28
七色珠光投資	4,506,862	3.10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4,551,200	3.13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4,498,158	3.09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td.....	3,214,200	2.21
Xuanhai Capital INT Group Limited.....	3,102,863	2.13
迪策鸿泽有限公司	3,000,000	2.06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549	1.9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682,000	1.85
Capital Pear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2,656,000	1.83
Ronghui Longma Capital Ltd.....	2,207,739	1.52
中风投华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1,130	1.14
JINYI Technology &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558,140	1.07
廣發乾和	1,429,679	0.98
川富国际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415,964	0.97
劉志和	1,107,420	0.76
Dena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670,000	0.46
国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000	0.38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	228,000	0.16
總計	145,336,931	100.0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議決：(i)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以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i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根據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各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了以下變動：

(a) 盛富

盛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其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起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一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盛富的唯一股東(即本公司)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a) 盛富的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00港元；(b) 盛富的法定股份數目已透過註銷所有每股面值1.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而減少；及(c) 盛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盛富向本公司購回註銷盛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的代價。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GX[編纂]投資協議已獲訂立，據此，GX Land & Sea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319,695元投資合共12,787,724股盛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10港元的代價向GX Land & Sea轉讓其現有3,900,000股盛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盛富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319,695元向GX Land & Sea配發及發行8,887,724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據此，環球新材(香港)已同意向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收購113,119,528股七色珠光股份，代價為將向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下表載列盛富於是次交易後的股權詳情：

盛富股東姓名／名稱	七色珠光 股權收購 協議完成後 盛富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鴻尊國際	49,757,800	39.52
GX Land & Sea	12,787,724	10.16
爾田國際	7,493,138	5.95
七色珠光投資	4,506,862	3.58
WEIXINGZHICH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5,622,260	4.47
凌涛资本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09,105	4.06
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4,760,000	3.78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4,551,200	3.61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4,498,158	3.57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td.....	3,214,200	2.55
Xuanhai Capital INT Group Limited.....	3,102,863	2.46
迪策鸿泽有限公司	3,000,000	2.38
福睿创信(厦门)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549	2.20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682,000	2.13
Capital Pearl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	2,656,000	2.11
Ronghui Longma Capital Ltd.....	2,207,739	1.75
中风投华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61,130	1.32
JINYI Technology & Innova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1,558,140	1.24
川富国际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415,964	1.12
劉志和	1,107,420	0.88
Dena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670,000	0.53
国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000	0.44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	228,000	0.18
總計	125,907,252	10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實施開曼換股，據此，盛富全體股東已將彼等持有的盛富股份向本公司轉讓，以換取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同數量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爾田國際除外，其7,493,138股盛富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向爾田國際配發及發行了3,593,13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590,725.2港元，包括每股0.1港元的125,907,252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由本公司持有。盛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環球新材（香港）的唯一股東。

(b) 環球新材(香港)

環球新材（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盛富為其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盛富作為環球新材（香港）的唯一股東，已批准將環球新材（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增加至100,000股，而該等股份當時由盛富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GX[編纂]投資協議已獲訂立，據此，GX Land & Sea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319,695元投資合共12,787,724股盛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10港元的代價向GX Land & Sea轉讓其現有3,900,000股盛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盛富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5,319,695元向GX Land & Sea配發及發行8,887,724股股份。於根據GX[編纂]投資協議收到GX Land & Sea的股權投資款項後，盛富動用相同金額認購環球新材（香港）的100,000股新股份，而環球新材（香港）則動用相同金額認購七色珠光的12,787,724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19,429,679股七色珠光股份（先前向桂東電力及廣發乾和收購）轉讓予環球新材（香港），以按本公司指示向盛富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環球新材（香港）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新材（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港元，包括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由盛富持有。環球新材（香港）為盛富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 Chesir France

Chesir Franc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七色珠光為唯一股東，Chesir France的全部股本為50,000歐元，分為500股每股100歐元的股份。Chesir France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七色珠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七色珠光

七色珠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廣西珠光顏料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七色珠光更名為廣西七色珠光效應材料有限公司。

七色珠光效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為考慮在新三板上市，七色珠光由一家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其股份在新三板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日，七色珠光經過成立以來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增加註冊資本及配發股份後，七色珠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百萬元，分為83,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七色珠光配發及發行33,673,467股股份。是次配發後，七色珠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分為116,773,46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七色珠光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240,000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8.0%。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七色珠光向當時的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債券持有人桂東電力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股份。桂東電力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七色珠光並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到期但未償還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GX[編纂]投資協議，七色珠光按面值向環球新材(香港)配發及發行12,787,724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蘇氏認購協議，七色珠光按面值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環球新材(香港)訂立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向同意七色珠光股權持有人收購七色珠光113,119,528股股份，代價為由盛富根據環球新材(香港)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113,119,528股股份。本次收購完成後，環球新材(香港)持有七色珠光113,119,528股股份，佔七色珠光股權的84.19%。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本公司向環球新材(香港)轉讓19,429,679股七色珠光股份(之前收購自桂東電力及廣發乾和)，以向盛富配發及發行100,000股環球新材(香港)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色珠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分為141,561,1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97.19%由環球新材(香港)持有，2.81%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七色珠光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七色鹿寨

七色鹿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七色珠光為唯一股東，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七色珠光將向七色鹿寨轉讓三項註冊中國發明專利(即「一種濕法合成 $\text{KMg}_3(\text{AlSi}_3\text{O}_{10})\text{F}_2$ 晶體粉的製備方法」、「導電絹雲母粉的製備方法」及「一種片狀粉體材料的濕法分級方法」)的所有權，該三項發明專利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62.4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七色珠光透過七色珠光對七色鹿寨的出資由人民幣 25.0 百萬元的現金出資變為分配知識產權及有形產權的實物出資作出出資，評估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225.4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63.0 百萬元被視為實繳資本，人民幣 162.4 百萬元被視為七色鹿寨的資本公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七色珠光、七色鹿寨及柳州市產業投資訂立鹿寨出資協議，據此，柳州市產業投資同意認購七色鹿寨的新資金合共現金注資人民幣 150.0 百萬元。柳州市產業投資將向七色鹿寨注入的人民幣 150.0 百萬元新資金中，人民幣 41.9 百萬元由七色鹿寨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 108.0 百萬元計入繳足儲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增加資本後，七色鹿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63.0 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104.9 百萬元，七色鹿寨由七色珠光及柳州市產業投資分別持有 60.04% 及 39.9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七色鹿寨、柳州市產業投資及廣西工業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柳州市產業投資將其於七色鹿寨的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出資金額向廣西工業投資無償轉讓。廣西工業投資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該轉讓乃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將投資實體由柳州市產業投資變更為廣西工業投資所致。股權轉讓後，七色鹿寨由七色珠光及廣西工業投資分別擁有 60.04% 及 39.9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色鹿寨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 104.9 百萬元，而七色鹿寨由七色珠光及廣西工業投資分別擁有 60.04% 及 39.96%。

(f) 上海萬紫千紅

上海萬紫千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七色珠光為唯一股東，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百萬元。上海萬紫千紅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七色珠光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我們的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惟須待[編纂]後方能生效；
- (b)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實施[編纂]、[編纂]及[編纂]；(b)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根據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及(c)作出及簽立一切與[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或因其所附帶的事項及文件，惟可作出修訂、修正、修改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作出的其他事項(如有)，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及指示作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訂、修正、修改或其他事項；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毋須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有關人士，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b)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d)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f)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的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對根據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惟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上文(iv)、(v)及(vi)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時。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列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條，就股份而言，必須全部繳足)，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較早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交易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中撥付，而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5%或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生效)將自動退市，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除非在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存庫股持有，否則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根據開曼法律，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交易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其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

(c) 購回交易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以契據形式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非獲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引致[編纂]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編纂]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其不會如此行事。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編纂]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編纂]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編纂])的股份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不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b) 可換股債券換股協議；
- (c) 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GX[編纂] 投資協議；
- (e) 蘇氏認購協議；
- (f) 鹿寨出資協議；
- (g) 鹿寨補充協議；
- (h) 七色珠光股權收購協議；
- (i) 桂東電力、廣發乾和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桂東電力及廣發乾和分別收購七色珠光 12.04% 及 0.96% 的股權，相當於七色珠光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 13.00%，而作為代價及以桂東換股及廣發換股的形式，本公司已向桂東電力及廣發乾和配發及發行 18,000,000 股及 1,429,67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j) 桂東禁售契據；
- (k) GX 禁售契據；
- (l) 其他股東禁售契據；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ChesVelour	七色珠光	中國	2	2480527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2	ChesCrystal	七色珠光	中國	2	2479735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3	ChesDiamond	七色珠光	中國	2	2479331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4	ChesEmerald	七色珠光	中國	2	2478818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5	ChesPearl	七色珠光	中國	2	2478806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6	ChesMica	七色珠光	中國	3	2478244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7	ChesSpher	七色珠光	中國	3	2478241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8	ChesColor	七色珠光	中國	3	2477331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9	ChesMatt	七色珠光	中國	3	2476564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	Mistese	七色珠光	中國	3	2275804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11	Litodawn	七色珠光	中國	3	22757956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日
12		七色珠光	中國	2	13709118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13		七色珠光	中國	2	1213291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就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遞交申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七色珠光	香港	1、2及3	3054528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限
1	白色及干涉色 啞光片狀包核 顏料及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610023146.7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三八年 七月五日
2	一種具有3D效果的 磁性珠光顏料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5103406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三六年 七月五日
3	一種低吸油值 珠光顏料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510168735.X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三八年 二月八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限
4	藍綠系列珠光效應顏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510113750.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5	一種耐高溫珠光顏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410493495.6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6	銳鈦礦型高色飽和度珠光顏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810100325.5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7	金紅石型高色飽和度干涉色珠光顏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ZL201810100326.X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	一種連續配製二氯氧鈦溶液的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ZL202021351409.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九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有效期限
9	一種濕法合成 $\text{KMg}_3(\text{AlSi}_3\text{O}_{10})\text{F}_2$ 晶體粉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鹿寨	ZL200910058415.3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七日
10	一種片狀粉體材料 的濕法分級方法	發明	七色鹿寨	ZL200710049520.1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1	導電絹雲母粉的 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鹿寨	ZL200510021660.9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遞交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含有金紅石和銳鈦礦 型 TiO_2 層的珠光顏料 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七色珠光	201810100282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2.	一種反應釜頂蓋 升降裝置	發明	七色珠光	201811177003.7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用於粉末塗料的珠光顏料、製備方法及其反應裝置	發明	七色珠光	202010586330.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4.	水性塗料用珠光顏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篩分除雜裝置	發明	七色珠光	202010587485.4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5.	一種連續配製二氯氧鈦溶液的裝置及工藝	發明	七色珠光	202010664112.2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6.	珠光顏料打包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648348.9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7.	珠光顏料混粉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648279.1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8.	濃鈦存儲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648280.4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9.	珠光顏料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27757.8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10.	用於化妝品的橙紅色相珠光顏料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27760.X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11.	珠光顏料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27759.7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八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珠光顏料調色混粉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54309.7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3.	二氯氧鈦溶液配製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54307.8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4.	珠光顏料混粉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77890.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15.	珠光顏料行業用尾氣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84211.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6.	雲母分級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761803.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17.	一種雲母剝片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822048.8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8.	一種用於珠光顏料水解車間的輸料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822055.8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19.	一種用於珠光顏料生產的易揮發原料輸送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823068.7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0.	一種雲母片精細除沙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822036.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1.	一種用於珠光顏料的雲母片壓幹裝置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822044.X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2.	金色珠光顏料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933828.X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23.	一種基於網路媒介控制的珠光顏料生產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986256.1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24.	一種油墨塗用珠光顏料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984723.7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25.	一種微細雲母多級篩分收集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986260.8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26.	一種用於珠光顏料生產的蒸汽冷凝水迴圈回收系統	實用新型	七色珠光	202021984714.8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27.	氟金雲母熔制爐體	實用新型	七色鹿寨	202021754311.4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CP備案 批准日期	ICP備案編號
chesir.net.....	七色珠光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	桂ICP備17005021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生產系統的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生產數據管理系統 V1.0	七色珠光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6SR243058	50 年
2.	生產管理可視化軟件 V1.0	七色珠光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2016SR222548	50 年
3.	基於 PLC 的自動包裝機控制系統 V1.0	七色珠光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2016SR205539	50 年
4.	配方配料生產管理系統 V1.0	七色珠光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2016SR204815	50 年

3. 於七色鹿寨的資本投資概要

於七色鹿寨的資本投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a) 柳州市產業投資(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的國有管理企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七色珠光(七色鹿寨的唯一股東)；及

(c) 七色鹿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柳州市產業投資將其全部出資轉讓予廣西工業投資(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的全資公司)。資本投資的條款維持不變，柳州市產業投資的權利及責任轉移至廣西工業投資。

投資額及註冊資本：

柳州市產業投資向七色鹿寨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新資金，其中人民幣41.9百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8.0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

資本投資後的股權：

七色珠光將於七色鹿寨60.04%股份中擁有權益；柳州市產業投資將於七色鹿寨39.96%股份中擁有權益。柳州市產業投資向廣西工業投資轉讓股權後，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七色鹿寨由七色珠光及廣西工業投資分別擁有60.04%及39.96%。

資金用途：

出資將用於提升生產設施，以達成每年生產5,000噸合成雲母及10,000噸珠光顏料產品的目標。出資不得用於金融投資、抵押、保薦、餽贈、貸款或投資於受限制業務。

訂約方的責任：

七色鹿寨負責於出資之日起計五年內達成每年生產5,000噸合成雲母及10,000噸珠光顏料產品。

董事會：

七色鹿寨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柳州市產業投資將委任其中一名董事。

監事：

七色鹿寨有三名監事，柳州市產業投資將委任其中一名監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保留事項：	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須取得股東的一致同意： (i) 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 (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iii) 改變或增加主要業務； (iv) 決定購買相當於現有資產5%的資產； (v) 決定以七色鹿寨作為擔保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或撤銷知識產權； (vi) 人民幣30,000元以上的關連交易；及 (vii) 決定年度財政預算。
溢利分派：	是次出資後，七色鹿寨新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七色鹿寨各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攤分或承擔。 於投資期內，倘七色鹿寨有可分配溢利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其將根據股權比例計算。
股權轉讓	未經柳州市產業投資事先書面同意，七色珠光不得轉讓其任何七色鹿寨股權，亦不得建立或允許建立其任何七色鹿寨股權的任何抵押、擔保或任何產權負擔。
信息權：	七色鹿寨須向柳州市產業投資提供以下事項的最新信息： (i) 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ii) 投資收益； (iii) 法律訴訟或仲裁，在其發生或有重大變動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提供； (iv) 可能損害柳州市產業投資的利益的事件，在其發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提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出售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 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 ⁽¹⁾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苏尔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郑世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金增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胡永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鴻尊投資分別由蘇先生及鄭先生擁有 51.0% 及 49.0%。因此，蘇先生及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及鄭先生亦分別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及副主席。
- (3) 爾田國際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 (4) 七色珠光投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5)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擁有 11,000 股該公司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24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伙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217,000 股該公司股份。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伙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伙)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6)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擁有 10,000 股該公司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伙人之一，擁有 1,565,200 股該公司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18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伙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2,976,000 股該公司股份。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伙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伙)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擁有 10,000 股該公司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伙人之一，擁有 1,500,000 股該公司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18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伙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2,988,158 股該公司股份。因此，蘇先生及金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伙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伙)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8) 胡永祥先生為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擁有 50 股該公司股份。而七色珠光的 12 名原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49,950 股該公司股份。因此，胡永祥先生擁有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的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 及根據[編纂] 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¹⁾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
苏尔田先生	鴻尊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鴻尊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爾田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七色珠光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郑世展先生	鴻尊投資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鴻尊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金增勤先生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胡永祥先生	China Banyan Capital			
	INT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鴻尊投資擁有總註冊股本人民幣100.8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5百萬元由蘇先生出資，人民幣49.43百萬元由鄭先生出資。
- (3) 鴻尊國際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鴻尊投資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須披露其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 因行使[編纂]及根據 [編纂]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
鴻尊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鴻尊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桂東電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廣西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GX Land & Se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鴻尊投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2) 桂東電力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廣西正潤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03%。
- (3) GX Land & Sea由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全資擁有，Guangxi Land & Sea Connectiv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

(a)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僅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服務協議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各執行董事將在其基本年薪之外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一年，各執行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最高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最高基本年薪 (包括董事袍金)
	港元
苏尔田先生	[900,000]
郑世展先生	[600,000]
金增勤先生	[600,000]
周方超先生	[700,000]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類似。彼等各自的任期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秦敏先生及胡永祥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可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麥興強先生	[180,000]
韩高荣教授	[180,000]
梁貴華先生	[180,000]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編纂]起生效，故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的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付予董事（作為任職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為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百萬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及
- (g)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年度／中期報告中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向[編纂]作出申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致以下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
- (b)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或
- (c) 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2.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會生效：

- (a) 在下文(b)及(c)的規限下，我們的股東批准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依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於主板[編纂]及[編纂]；
- (c)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參與者」)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各參與人士可獲得的購股權最高數目

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釐定，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數目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及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編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8. 授出期間及接納數目

倘若[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出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的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倘若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獲接納，且此數目明確載列於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其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公佈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避免生疑，在前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為 1.00 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且應列於包含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按該[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倘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編纂]購股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iv) 現規定如下：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永久傷殘(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無發生將足以構成下文16(e)段所述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的事件而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遺產代理人有權由喪失合資格參與人身份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b) 倘承授人非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c) 如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要約)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的期限屆滿前：

(i) 購股權期間(對於任何特定購股權，緊隨購股權視為依照[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開始至董事所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的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或

(iii)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之行使生效的必要條文，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為限。

16.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期；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 嚴重行為失當；
 - (ii)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iii)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經董事會決定須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註銷購股權當日。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調整

若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股本縮減，應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的變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受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b) 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 (c)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 (d) 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或
- (e) 以上變更的任何組合，

而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更的基準為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如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所詮釋者)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倘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其經調整前(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盡可能保持一致，且倘有關變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相關變更。本段內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終局、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18.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告註銷。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就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於終止上述[編纂]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另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符合[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購股權轉讓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或指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1. 修訂

[編纂]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且[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作出任何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及(iii)對上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其他資料

1. 概無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關於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可獲得總保薦費[編纂]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時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或擬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載列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錦天城(福州)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7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保管，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保管。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編纂]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呈交。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發行任何債券，亦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券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